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41號

原告 劉采瑄

被告 黃士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楊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淑婷